

永宁县 2020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绩效评价的自评报告

根据自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做好 2020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我县根据工作实际，认真对 2020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，自评得分 79 分（根据自治区评价指标分工表，其中资金使用成效指标中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成效和贫困县退出共 21 分只适用于贫困县）。现就我县绩效评价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情况（自评得分 5 分）

1、2020 年，中央投入我县 0 万元，投入资金量低于上年度 100 万元，较上年度下降 100%

自评得分 0 分

2、2020 年，自治区本级专项扶贫资金投入我县 1700 万元，投入资金量高于上年度 500 万元，增幅高于 8%

自评得分 3 分

3、2020 年我县严格按照扶贫资金“四到县”原则，由县级人民政府依据中央和自治区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，根据贫困状况、政策任务、脱贫成效等因素进行分配，重点安排脱贫攻坚、贫困村巩固提升、建档立卡户扶贫小额信贷

贴息、贫困人口能力提升培训、“扶贫保”等资金需求，制定《永宁县2020年自治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实施方案》。

自评得分2分。

二、2020年财政扶贫资金拨付情况（自评得分5分）

2020年，区本级和市级配套投入我县扶贫资金共计2130万元，主要为生产发展及其它扶贫支出资金。所有项目计划指标资金全部拨付到位，整体资金到位率100%。

自评得分：我县专项扶贫资金财政拨付时间严格控制在20日内拨付完成，自评得分5分。

三、资金监管情况（自评得分13分）

（一）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

我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施三级公开制度，按照要求在县级公众网平台以及乡镇、村公示栏对扶贫资金、扶贫项目及扶贫相关政策进行公示，在扶贫项目区，实行项目、资金张榜公示制，接受群众监督，资金公示公告率达到100%；

自评得分：我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已建立三级公开制度，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县、乡、村三级公开，自评得分8分。

（二）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

1、联合县审计、财政、监察等部门对全县扶贫资金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督查，重点检查扶贫项目资金的拨付、到位、使用和管理情况；扶贫项目资金是否做到专账管理、专

款专用；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
有关财经法规，支付是否按照合同执行；财务制度是否健全，
财务管理是否规范，有无挤占、挪用、截留、滞留资金，有
无虚列项目资金支出、有无违纪、违规、违法等行为，不断
提升管理水平。

2、我县未接到上级转交的扶贫资金举报案件。

3、我县在县纪委、扶贫办设立扶贫专项资金监督举报电话，接受社会各界对扶贫资金的监督举报。

自评得分： 5分。

三、资金使用成效（自评得分 53 分）

（一）年度资金结转结余率（自评得分 15 分）

1、2020 年自治区、银川市安排我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
2030 万元，已支付 1909.3 万元，结余 120.7 万元，结余率
6%。

自评得分：我县 2020 年自治区专项扶贫资金项目都在
当年实施，资金结余率小于 8%，自评得分 7 分。

2、2019 年自治区安排我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200 万元，
已支付 1200 万元，结余 0 万元，结余率 0%。

自评得分：我县 2019 年自治区专项扶贫资金结余率 0%。
自评得分 4 分。

3、我县 2018 年度及 2018 年度以前资金结余 0 万元，
结余率 0%。

自评得分：我县不存在结转结余 2 年以上资金。自评得
分 4 分。

（二）贫困人口减少（自评得分 10 分）

今年以来，我县在积极应对疫情影响的情况下，紧紧围绕“两不愁三保障”目标，认真落实挂牌督战、深度贫困攻坚、“四查四补”、反馈问题整改等工作任务。按照实现“三个保障”，实施“五个一批”，落实“四个不摘”和“六个聚焦”的工作要求，全县各部门分工协作、密切配合，全力完成脱贫攻坚各项工作任务。截止目前，我县共有建档立卡户共有 1439 户 5649 人（含“十二五”劳务移民中隆德县户籍的 340 户 1221 人），全部脱贫退出，其中今年退出 22 户 111 人，全县六个贫困村全部脱贫摘帽。

一是高度重视，狠抓落实。区市党委政府和县委、县政府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高度重视脱贫攻坚工作，不定期调研全县脱贫攻坚工作，督查各项扶贫政策落实情况，及时解决脱贫攻坚工作问题。区市领导调研 7 次，分别就社会兜底保障、移民后续管理、积分超市、资金项目管理、项目库建设、扶贫车间等方面进行工作指导。县委、县政府先后召开脱贫攻坚推进会、专题会议 20 余次，研究部署脱贫攻坚工作。加强部门监督，由县纪委、县委办、政府办组成督查组，分别对自来水入户、危房改造、帮扶手册填写等工作进行督查。

二是健全机制，分工负责。为确保按时完成 2020 年脱贫攻坚工作，制发《永宁县关于当前齐头并进抓好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工作的紧急通知》《关于补齐永宁县“四查四补”脱贫攻坚短板的工作推进方案》《永宁县脱贫攻坚挂牌督战重点工作作战方案》《永宁县 2020 年精准脱贫能力培训实施

方案》《永宁县 2020 年“扶贫保”工作实施方案》《永宁县全面开展“四查四补”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方案》《永宁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政策兜底保障工作方案》《永宁县 2020 年脱贫攻坚工作要点》《永宁县脱贫攻坚工作责任清单》等 15 个方案及 29 个部门任务清单，为本年度脱贫攻坚工作奠定基础。

通过自评：我县认真按照区市安排开展各项脱贫攻坚工作，较好的完成年度脱贫攻坚任务。自评得分 10 分。

（三）精准使用情况（自评得分 28 分）

1、2020 年我县严格按照扶贫资金“四到县”原则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切块下达到县（市、区），项目审批权限全部下放到县，由县级人民政府依据中央和自治区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，根据贫困状况、政策任务、脱贫成效等因素进行分配，重点安排脱贫攻坚、贫困村巩固提升、建档立卡户扶贫小额信贷贴息、贫困人口能力提升培训、“扶贫保”、产业发展等资金需求，制定《永宁县 2020 年自治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实施方案》及后续整合使用方案，保障资金围绕项目走，项目紧盯贫困群众利益走。建立健全项目决策机制，因地制宜确定脱贫项目，发挥项目脱贫的带动作用。产业项目安排向“贫困村、建档立卡户集中区、贫困人口”倾斜，支持贫困村、建档立卡群众聚集的非贫困村均有产业辐射。加强项目库建设，精准建立项目库。根据《国务院扶贫办印发〈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，认真谋划，严格按照“项目安排精准”的要求，建立了 2016-2020 年项目库，严格入库程序，认真执行公示公开

制度，实行扶贫项目阳光化管理，确保项目实施进度、资金支付与项目库保持全方位一致。完善项目资金绩效管理体制，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全面评价，确保绩效成效明显。

自评得分：我县专项扶贫资金针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使用精准，项目实施与脱贫成效紧密挂钩。自评得分 28 分。

四、机制创新方面（自评得分 3 分）

（一）强化执纪问责，资金管理工作的放矢。

为有效遏制扶贫资金违规、违纪情况发生，扶贫资金由县扶贫办制定资金使用方案，提交政府常务会议审核通过后，严格按照资金使用方案执行。资金使用过程中加强三个监督，提升资金监控水平。一是**加强群众监督**。在扶贫项目区，实行项目、资金张榜公示制，接受群众监督，资金公示公告率达到 100%；二是**加强部门监督**。财政、审计、监察等有关职能部门加强联系，对扶贫资金定期检查，有效遏制扶贫资金挤占、挪用等违纪违法现象的发生。三是**加强项目监督**。对所有扶贫项目实施全程跟踪，按照项目进度进行拨款，实施严格验收的制度，做到资金跟着项目走，项目跟着计划走。

（二）合作闽企助力产业扶贫。

产业扶贫要靠企业发展带动，如何让闽籍企业安家落户、扩资增效，是让产业扶贫效果可持续的关键。2019 年，7 家闽籍企业落户闽宁镇，6 家闽籍企业实现扩资增效，闽籍企业实际投资 4.3714 亿元，带动贫困人口 5503 人，其中吸纳建档立卡户就业 172 人。两地共建扶贫产业园 1 个，进

驻企业 9 家，实际投资额 8.4026 亿元，吸纳贫困人口 28 人实现就业。援建扶贫车间 2 个，吸纳就业 110 人，其中贫困人口 24 人。

（三）产业规划落实因村施策。

通过充分开发资源优势，因村施策，全力打造“一村一品”，增强自身“造血”功能。2017 年起，闽宁镇着手构筑特色种植、特色养殖、光伏、劳务、旅游产业五大主导产业的格局。原隆村打造土地流转、乡村休闲旅游示范村，福宁村打造设施农业、商贸服务业集聚区，武河村打造精品酿酒葡萄示范村，园艺村打造优质饲草种植基地，玉海村打造庭院养殖示范村，木兰村打造枸杞种植示范村。收购中科嘉业屋顶光伏项目，涉及农户 1635 户，屋顶租赁每户每年增收 300 元，闽宁镇 6 个贫困村年发电收益 600 万元。成功启运闽宁镇游客集散中心，规划布局吃、住、行、游、购、娱一体的旅游新模式，全方位推动闽宁旅游产业发展。

自评得分：我县在专项扶贫资金分配、使用、监管等方面机制创新可加 3 分。

五、违规违纪方面

针对每年审计、财政监督检查、纪检监察、检察院、扶贫督查巡查等发现的问题，涉及到我县存在的问题，我县高度重视，对整改建议书中提出的问题虚心接受，并及时整改落实。

永宁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

2020年11月24日